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8日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楼会议室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子璇女士、葛良娣女士、独立董事刘煜辉先生、熊希哲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张玲、职工监事宋键、监事蓝莹、副总裁李刚业、战略投资总监宋历丽、风控总监徐珍、运营总监祁娟列席会议，保荐机构代表通讯参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额度为敞口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贴）、保理等，由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授信期限及额度，最终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需求决定。公

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其配偶无偿为公司向以上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向王刚先生及其配偶支付担保费用，公司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关联董事王刚先生、王子璇女士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相关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